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 (修订草案)

## 山东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地域范围】**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以及从事其他与市场竞争有关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适用范围】**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条例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本条例规定，扰乱市场竞争

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条 【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自我审查机制，防止泄露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省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本行政区域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保障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条 【社会监督】**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和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公平竞争，配合、协助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一节 混淆行为

**第七条 【表现形式】**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型号、广告语、形状、作品名称、角色名称、角色造型以及频道、节目、栏目、自媒体、应用程序名称和标识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等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三）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相同或近似的标识；

（四）擅自组合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在整体形象上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五）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六）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八条 【擅自使用】**本条例所称的擅自使用，是指经营者未经法定授权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包括将他人有

一定影响的标识用于商品、商品包装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设置为搜索关键词，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经营者实施下列行为，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构成擅自使用：

（1）经营者生产、销售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近似的商品的；；

（2）经营者生产、销售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相同

（3）经营者不规范使用自有标识或者经法定授权的他人标识的；

（4）经营者改变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的使用方式，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

**第十条 【认定标准】**本条例所称的有一定影响的标识，是指在一定地域范围内为相关公众所知晓的，能够识别商品来源的显著性标识。

认定标识有一定影响，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该标识的最早使用时间和持续使用情况；

（二）相关商品的销售区域、销售时间、销售渠道、销售量等；

（三）相关商品或者标识的宣传时间、渠道、范围等；

（四）相关商品或者标识的获奖情况等；

（五）其他能够证明标识有一定影响的因素。

认定混淆行为，应当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以隔离观察、整体比对和主要部分比对为原则，同时考虑标识的可识别性、在先使用时间、使用地域范围以及是否足以引起相关公众误认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 第二节 商业贿赂行为

**第十一条 【行贿行为】**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前款所称财物或者其他手段，是指可以用货币衡量的利益。

**第十二条 【受贿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索贿，不得收受、承诺收受或者通过其他人收受贿赂，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第十三条 【经营者义务】**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

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或者接受折扣、佣金，应当在其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中，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如实入账。

**第十四条 【员工行为】**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 第三节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第十五条 【商品宣传】**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价格、销售状况、用户评价、售后服务、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相关公众。

经营者不得虚构交易，不得编造、删除、隐匿、修改用户评价，不得诱导、强制消费者进行不符合客观事实的评价。

**第十六条 【形象宣传】**经营者不得对其经营规模、经营资质、行业排名、曾获荣誉、技术水平、团队构成、公益活动等能够对交易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相关公众。

**第十七条 【宣传方式】**经营者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一）在经营场所内进行展示、演示、推介或者文字标注、说明、解释等；

（二）通过上门或者会议方式进行展示、演示、推介或者文字标注、说明、解释等；

（三）通过电话、传真、即时通讯工具进行展示、演示、推介或者文字标注、说明、解释等；

（四）张贴、散发、邮寄说明书、图片或者其他资料；

（五）指使他人冒充顾客进行诱导性销售；

（六）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

**第十八条 【帮助宣传】**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构评价、诱导评价、伪造物流信息等方式或者提供策划、制作、发布、场地租赁等服务，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第十九条 【表现形式】**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利诱、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实施前款前三项所列违法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工作人员、前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构成要件】**本条例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本条例所称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料配方、制作工艺、技术方法、设计资料、实验数据、程序算法、管理诀窍、产销策略、货源情报、标底标书、客户信息、薪酬体系等。

本条例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有关商业信息在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



获得。

本条例所称的商业价值，是指有关商业信息因不为公众所知悉而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经济价值。

本条例所称的相应保密措施，是指经营者为防止有关商业信息泄漏所采取的与其商业价值等具体情况相适应的合理保护措施。认定经营者是否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应当综合考虑所涉商业信息的商业价值，权利人的保密意愿，保密措施的载体特性、可识别程度以及与商业信息的对应程度，他人通过正当方式获得该商业信息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进行判断。

**第二十一条 【举证责任】**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及行政处罚程序中，有初步证据证明商业秘密权利人已经对其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三) 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涉嫌侵权人无法提供或者拒不提供其合法持有相关信息的证据的，可以认定其侵犯他人商业秘密。

## 第五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第二十二条 【含义解释】** 本条例所称的有奖销售，是指经营者以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为目的，向消费者或相关公众提供奖金、物品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包括抽奖式有奖销售和附赠式有奖销售。

抽奖式有奖销售是指经营者以抽签、摇号、比赛等带有偶然性或者不确定性的方法决定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是否中奖的有奖销售行为。

附赠式有奖销售是指经营者向满足一定条件的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提供奖金、物品或者其他利益的有奖销售行为。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示】**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影响兑奖。

奖品为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形式的，经营者应当公布兑换规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等详细信息；需要向其他经营者兑换的，应当公布其他经营者的名称、联系方式、兑换地点或者兑换途径。

经营者对已经公布的有奖销售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即时开奖】**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经营者应当即时公示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第二十五条 【欺骗性有奖销售】**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 （一）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
- （二）仅在活动范围中的特定区域投放奖品；
- （三）在活动期间将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或者未全部投放市场；
- （四）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 （五）未按照已公布的信息兑奖；
- （六）故意让内部工作人员、指定单位或者个人等内定人员中奖；
- （七）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第二十六条 【抽奖式有奖销售】**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一）最高奖设置多个中奖者的，其中任意一个中奖者的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二）同一奖券或者购买一次商品具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获奖机会的，累计金额超过五万元；

（三）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形式作为奖品的，该物品使用权、服务等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

（四）以游戏装备、账户等网络虚拟物品作为奖品的，该物品市场价格超过五万元；

（五）以降价、优惠、打折等方式作为奖品的，降价、优惠、打折等利益折算价格超过五万元；

（六）以彩票、抽奖券等作为奖品的，该彩票、抽奖券的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七）以提供就业机会、聘为顾问等名义，并以给付薪金等方式设置奖励，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八）以其他形式进行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

**第二十七条 【计算方式】**经营者以非现金形式的物品或者其他利益作为奖品的，按照有奖活动设定时同期市场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计算其金额。

**第二十八条 【奖品/赠品要求】**经营者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

或者赠品。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义务】**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 第六节 商业诋毁行为

**第三十条 【商业诋毁】**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三十一条 【帮助诋毁】**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帮助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经营者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构成商业诋毁。

## 第七节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十二条 【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或者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第八节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十三条 【滥用协议规则】**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对其他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扰乱竞争秩序】**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一）迫使其他经营者与自己交易；

（二）迫使其他经营者之间进行交易；

（三）迫使其他经营者回避或者放弃与自己竞争；

（四）阻碍其他经营者之间进行正常交易。

**第 条 【提供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不正

当竞争行为提供许可证、证明、场所、资金、账户、、印刷、运输、仓储或者其他便利条件。

###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三十五条 【调查措施及审批程序】**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限期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三) 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四)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五) 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书面报告可以当面递交，也可以采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

紧急情况下需要当场采取上述措施的，应当在采取措施后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上述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出示证件】**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不出示执法证件的，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七条 【配合义务】**监督检查部门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协助调查，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不得存在下列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

- （一）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进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拒绝接受询问或者在接受询问时隐瞒真实情况、编造虚假情况；
- （三）拒不提供、拖延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等有关资料；
- （四）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等措施；
- （五）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和证据；

（六）拒不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银行账户信息；

（七）其他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保密义务】**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部门职责】**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

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四十一条 【混淆行为罚则】**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物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前款所称的违法物品，包括附有侵权标识的商品、包装、招牌、宣传资料等物品，也包括专门用于生产、制造侵权商品或者标识的模具、印版、图纸、工具等物品。

生产、销售混淆商品、标识和印有混淆标识的物品，以及为上述商品、标识和物品提供运输、仓储或者其他便利条件的，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上述商品、标识和物品可能引起混淆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提供便利条件，并没收违法物品。

**第四十二条 【名称变更规则】**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和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在裁判文书或者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要求经营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经营者应当自裁判文书生效或者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人民法院和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自作出裁决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裁判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经营者原登记机关。经营者名称变更前，原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裁判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经营者原登记机关是指经营者营业执照颁发机关。

**第四十三条 【商业贿赂罚则】**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罚则】**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属于发布

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侵犯商业秘密罚则】**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不正当有奖销售罚则】**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不正当有奖销售罚则】**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商业诋毁罚则】**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商业诋毁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应当发布声明公告，以消除商业诋毁的影响。经营者发布的声明公告所使用的媒体、声明内容、声明篇幅、发布频率和持续时间等应当与其实施商业诋毁行为的情节轻重相一致。

**第四十九条 【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罚则】**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

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滥用协议规则罚则】**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其他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扰乱竞争秩序罚则】**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妨害依法履职罚则】**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以暴力、威胁手段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处罚裁量】**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四条 【信用记录】**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第五十五条 【民事责任优先】**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权利】**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七条 【违法违纪责任】**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行刑衔接】**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生效日期】**本条例自 202 年 月 日起施行。